

树立省会形象 加强地质 环境管理工作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厚民)



济南市作为省会城市,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搞好地质环境的管理工作,促进城市建设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予以了高度重视,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贯彻省、市委提出的“济南五年大变样”的精神及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要求,结合“容貌工程”、“蓝天工程”等活动,加强了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坚持资源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在地环管理方面从济南实际出发进行大胆探索和实践,在实施地质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保护、矿产勘查开采的地质环境管理,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被市政府授予实施蓝天工程突出贡献奖。

1 认真搞好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地质遗迹是大自然留下来的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济南市地质遗迹较丰富,主要有:济南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地层剖面、“齐烟九点”、济南泉水、龙洞、佛峪等。为将这些珍贵地质遗迹得以永久保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例如:市政府将一些较重要的地质遗迹列入一级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进行重点保护,不得进行采矿或破坏。济南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地层剖面,地层出露连续,三叶虫等生物化石保存完好,地质现象丰富,为国内外地质学家瞩目。中外地质专家经过认真地考察研究把该剖面确定为华北寒武系标准地层剖面,是地质教学、科研的最为有利的地区,是

不可多得的“地学实验室”。2001年4月29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262公顷。近几年来,在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重视支持下,加强了对济南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地层剖面地质遗迹的保护。首先,加大了宣传工作力度,使当地干部群众增强了保护地质遗迹的自觉性;其次,把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地层剖面列入一级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严禁开山采石;第三,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依法查处破坏地质遗迹的行为。因此,目前这一宝贵的地质遗迹保护完好,没有受到破坏。现按张夏—崮山华北寒武系标准地层剖面地质遗迹保护区批准的设计方案,该剖面的保护建设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2 加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作

地质地貌景观是济南城市容貌和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市领导对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将其做为贯彻省委提出的“树立省会形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结合市政府开展的容貌工程,将城区、风景名胜区、铁路及主要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地质地貌景观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华山等55个山体地貌单元;二级保护区包括燕子山等18个山体地貌单元;三级保护区包括城区及一、四国道两侧除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其它地质地貌景观。一级保护区内严禁各类采矿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再批准新建采矿企业,对现有采矿企业要进行整治,逐步恢复地貌景观;三级保护区内严格采矿审批程序,切实加强管理。按市政府的要求做到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加强了对地质地貌景观的监督管理,城建、规划、环保、园林、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工

作。建立了保护地质地貌景观巡回检查制度,对在保护区内从事各类违法采矿活动的,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现在一级保护区内各类采矿活动及其它对地质地貌景观有影响的矿山企业已经彻底清理,根据情况进行关、停、并、转。二级保护区内已不再批准新建采矿企业,并对现有采矿企业进行了综合整治,使地貌景观逐步恢复;三级保护区内严格采矿审批程序,切实加强管理。实行矿产资源开发、统一规划资源开发与地貌景观保护并重原则,建立了保护地质地貌景观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了在地貌景观保护区内从事各类违法采矿活动。截止目前,一级保护区内地质地貌景观基本得以恢复;二级保护区内矿山企业全部关停。三级保护区内正在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开采,做到边开采边恢复绿化。以上大部分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已建立地质地貌景观保护档案。

3 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城市环境

济南地区石灰岩矿资源丰富,由于受利益的驱动,出现了较多的“三小”企业(采石场、石子加工厂和石灰窑),不仅对地质地貌景观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而且影响了空气质量。近年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实施市政府实施蓝天工程的第一、二号通告精神,专门成立了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济王路、济微路、104国道、002线、京福高速公路及城区内影响地质地貌景观的各类采石场、石子加工厂、石灰窑等“三小”企业分批进行了清理、取缔。如先后组织历城、历下两区有地矿、环保、公安等12个单位参加,共200多人的队伍采取联合行动,对南胡、大汉峪等地的70多座石灰窑集中爆破拆除。全市共取缔采石场117个、石子加工厂139个、石灰窑124座,总计关停“三小”企业380个。为巩固“三小”治理成果,对已关停的采石场、石子加工厂和石灰窑等“三小”企业进行了反复巡查,对出现回潮的企业强行取缔。

将实施蓝天工程同小煤矿停产整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相结合,进一步对全市矿山进行整顿,特别是突出抓了巩固蓝天工程成果,防止“三小”回潮工作。将全市“三小”企业治理纳入经常化、法制化的轨道,取得明显效果。一是对无证采矿、越界采矿、乱采乱挖

破坏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采矿管理混乱经整顿仍不达标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二是初步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问题,关闭了一批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集体或个体矿山,使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三是对因采矿活动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整治等;四是抓好无尘碎石试点,减少粉尘污染。为深入实施蓝天工程,我市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导石子加工厂走无污染、科学化生产的道路,在平阴县30多处石子加工厂首批进行的除尘试点,今年年底前准备在全市推开。从根本上解决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问题。截止目前已对579个非煤矿山进行治理整顿。

通过对“三小”企业的治理,不仅遏制了各主要交通沿线地质地貌景观的破坏趋势,大大减轻了对我市生态环境的污染,而且为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 抓好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济南市现有矿山730家,选矿厂26个,共占地2446.4217公顷。我市加大了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在搞好矿区整治、恢复绿化试点基础上,市国土资源局与各县区地矿部门与现有合法矿山企业(主要是采石场)签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绿化责任书》339份,并已开始实施矿山边开采边绿化治理工程。如:山东省水泥厂将矿区绿化治理和大环境绿化紧密结合起来,在厂区北面和西面栽植5千余平方米的石榴园;在矿山西北侧,自104国道由北向南集资栽植了5千平方米的杨树林、8千余株的山楂园和1万平方米的松树林;在矿山西南角栽植了2千多平方米的樱花树,并在厂区道路两侧种植了1200多株毛白杨,并准备借助山体走势建造人工瀑布。

与此同时,还加强了对天桥区药山、历下区刘志远南山等关停矿区恢复绿化的组织和监督工作,对开展恢复绿化工作进行了调度。天桥区先后投资500多万元,对废弃的采沙矿区进行平整,修建药山公园,引水上山、种花植树,修建道路亭廊,使昔日残坑遍布的药山变成了一座美丽的公园。不仅保护了地质地貌景观,而且成为人们娱乐休闲的新场所。全市矿区恢复绿化共植树10万余株。

5 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管理职能

济南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区,共有 47 个易发区和 10 个危险区。济南市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加大了工作力度。每年汛期前都要下发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就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区内地质灾害进行了调查。去年编制了《济南市 2001 年地质灾害减灾防灾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今年 4 月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林滑坡、东郭而滑坡等重点危险区进行了督促检查,并对新发现的砚池山渣场滑坡进行了调查,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编制了并经市政府批准下发了《济南市 2002 年地质灾害减灾防灾预案》。

省、市领导十分重视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多次亲临地质灾害现场指导减灾防灾工作。谢玉堂市长对枣林滑坡危险区考察后,要求各级政府切实搞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对受灾害威胁的群众采取紧急避让措施。为将各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防灾责任切实落到实处,在全市建立了较完善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立了汛期地质灾害值班电话。并对地质灾害减灾防灾预案的实施进行了跟踪监测和适时情况调度。向灾情较严重的历城区拨出了 10 万元地质灾害专款,用于汛期灾害应急监测工作。历城区政府根据市国土资源局的建议,对受西枣林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的 59 户居民进行了搬迁,共投入防灾资金 200 万元。省、市政府及地矿部门有关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现已经建立了全市较完善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立了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并设立了值班电话,对地质灾害减灾防灾预案的实施进行了跟踪监测和适时调度。

目前,已对受枣林滑坡威胁的 5 户居民、受积米峪滑坡威胁的 12 户居民、受东郭而滑坡威胁的 14 户居民和受八十崖泥石流威胁的 42 户居民实施了紧急搬迁避让;并对各地质灾害危险区实施汛期 24 小时监测、巡查。在我们的建议下公路部门投资 100 多万元正在对西枣林和东郭而两滑坡体进行削

坡、排险、固坡等治理工作。

同时,长清区张夏镇政府、章丘垛庄镇政府及历城区柳埠镇政府也分别对其辖区内的梨枣峪滑坡、上射垛泥石流和杜家村滑坡危险区建立汛期监测、巡查制度,为地质灾害的预报、防治提供了可靠依据。

6 开发与保护并重,促进地质环境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济南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开发历史悠久,在全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都起着重要作用,但多年来由于矿业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的矛盾解决的还不够好,影响了矿产资源的持续健康发展。

对此,我局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坚持了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前地质环境一票否决制。办理勘查开采登记前市国土资源部门有关人员现场核查地质环境情况,对影响地质环境的勘查或开采项目坚决不予办理。从源头上把好关,杜绝采矿对地质环境造成的破坏。与此同时,我们坚持了地质环境保护同城市建设、城市发展紧密结合,为经济建设搞好服务的原则,积极开展了地质环境、地下水等勘查、评价及调查研究。会同地勘部门实施了《济南市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等十多个地环项目,取得了一批较好的成果。其中有两项成果获省级优秀成果奖,这些成果为济南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十五”期间将继续贯彻中央及省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精神,充分认识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搞好地质地貌景观和地质环境保护;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调整矿业结构,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矿业经济。坚持依法办矿,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营造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在搞好济南市地质勘查监督管理的同时,紧紧围绕“济南五年大变样”和贯彻“容貌工程”、“蓝天工程”,力争做到地质勘查、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发展。